

报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BAOKAN BIANJI JIAODUI SHIYONG SHOUCHE

广西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 于开金, 黄健主编. —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6. 7
ISBN 7-5363-5148-8

I. 报... II. ①于...②黄... III. ①报刊—编辑工
作—手册②报刊—校对—手册 IV. G2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1010 号
.....

报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于开金 黄 健 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地址 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 530028)
发行电话	(0771)5523216 5523226 传真 (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特邀编辑	利来友 黄品良
责任编辑	廖汝年 韦玖贤
封面设计	张文馨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规 格	890毫米×1240毫米 1 32
印 张	21
字 数	520千
版 次	200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3-5148-8/G·2050

定价: 6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5523216

编者的话

都说编辑出版工作是“为人作嫁衣裳”。近年来，各出版社编辑出版各类辞典、手册等工具书数以千计、五花八门，但直接为新闻出版工作服务的工具书并不多。有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报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本书分上中下三编。上编为编校基本规范，分八章，从文字、词语、语法、标点、数字、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谈了编校的一些基本规范。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严格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语言文字的一系列规定，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也吸纳了一些语言文字专家的意见，同时，还融入了广西新闻出版局近几年来在桂版图书和报刊编校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编校问题。中编主要收录有关语言文字的国家标准和规定，这些都是书报刊编辑校对过程中经常用到的，其中包括一些最新的资料。下编主要收录报刊出版常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了最新颁布实施的《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重要规章。可以说，这是一本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工具书。

祖国的语言文字，历史悠久，博大精深。汉字的繁难，汉语语法的复杂多变，标点符号运用的正谬，以及近年来阿拉伯数字运用的争议，量和单位使用的规范与否，外语大小写的混乱，等等，常常令人难以驾驭。报刊出版工作者每天都要与文字和各种规范打交道，不但要准确、规范地表达和传播作者的文章内容，

还肩负着宣传和引导读者正确使用汉语语言文字的使命。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报刊的编校质量令人堪忧，因为编校差错而酿成出版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把握正确的出版导向，编校人员还要掌握与出版相关的法律、法规。所有这些都注定了我们的编辑工作和校对工作的复杂与艰辛。长久以来，我们一直想为他们提供一部权威的、齐备的、方便实用的案头工具书，让他们在判断和处理文章中的错讹缺漏时，有一个快捷的方法和权威的依据。经过多年的辛勤努力，终于有了这本《报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

与以往类似的工具书相比，这本《报刊编辑校对实用手册》具有收录齐全、针对性强、联系实际、便于操作等特点。报刊编辑、校对人员可以从中得到准确而完备的专业知识，从而大大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完成。一般的读者，也可以当作一种辅助性的工具书，阅读它，有助于解惑答疑、增加知识、提高素养。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编校人员和语言文字工作者提供切实的帮助，能为报刊编校质量状况的改善、为纯洁祖国的语言文字尽一份绵薄之力。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广西民族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2006年8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上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3)

 一、使用规范汉字 (3)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4)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

 附录一 简化字与传承字、繁体字(一对多)对应
 情况简表 (11)

 附录二 常见别字举例 (18)

 附录三 出版物中最常见的100个别字 (29)

 附录四 外文字母 (31)

 附录五 外文正体、斜体、黑体在科技书中的应用
 规则 (35)

 附录六 外文大小写一般规则 (37)

第二章 词语规范 (40)

 一、异形词的选用 (40)

 二、词的误用 (41)

 三、成语的误用 (48)

四、惯用语、歇后语和谚语的误用	(50)
五、缩略语的误用	(50)
六、词语的汉语拼音未遵守拼写规则	(52)
附录 常用的容易混用的词辨析	(53)
第三章 语法规范	(70)
一、语法概说	(70)
二、语法规范	(70)
三、典型的失误语法现象 (语病)	(71)
第四章 标点符号用法规范	(81)
一、逗号的误用	(81)
二、顿号的误用	(82)
三、分号的误用	(86)
四、问号的误用	(87)
五、冒号的误用	(88)
六、引号的误用	(90)
七、叹号的误用	(92)
八、书名号的误用	(93)
九、括号的误用	(95)
十、省略号的误用	(96)
十一、破折号的误用	(97)
十二、间隔号的误用	(98)
十三、连接号的误用	(99)
十四、省年号的误用	(100)
附录一 汉语标点符号在科技书刊中的用法	(103)
附录二 英文标点符号的用法	(108)

第五章 数字用法规范	(118)
一、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的	(118)
二、应当使用汉字数字的	(119)
三、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两可的	(122)
四、《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适用范围	(123)
五、数值和量值范围的表示	(123)
六、数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4)
附录 罗马数字	(126)
第六章 量和单位的用法规范	(128)
一、量名称的使用不规范	(128)
二、量符号的使用不规范	(129)
三、单位名称书写错误	(130)
四、单位中文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准确	(130)
五、单位国际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31)
六、SI 词头符号的书写和使用不正确	(133)
七、使用非法定单位或已废弃的单位名称	(133)
八、图、表等在用特定单位表示量的数值时未采用 标准化表示方式	(136)
九、数理公式和数学符号的书写或使用不正确	(136)
第七章 版面格式规范	(138)
一、期刊封面格式的规范	(138)
二、版权记录格式的规范	(138)
三、目录格式的规范	(139)
四、中英文摘要的规范	(139)
五、关键词的规范	(139)
六、文章编号的规范	(140)

七、作者简介的规范	(140)
八、标题格式的规范	(140)
九、注释格式的规范	(141)
十、插图格式的规范	(141)
十一、表格格式的规范	(141)
十二、文后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	(142)
十三、正文版面格式的规范	(142)
第八章 常见知识性错误举例	(143)
一、历史、天文、地理类知识性差错	(143)
二、人名称谓知识性差错	(146)
三、误解词语用法	(147)
四、自然科学类知识性差错	(147)
五、涉台、港、澳用语常见错误	(148)
六、地图上的错误	(149)

中编 语言文字国家标准和规范

文字、词汇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59)
简化字总表	(162)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84)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196)
汉语拼音方案	(20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213)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225)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230)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231)
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	(235)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节录）	(236)
关于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科技 名词的通知	(248)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推荐名（一）	(250)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推荐名（二）	(253)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	(260)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63)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271)
标点符号用法	(277)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287)

量和单位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9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298)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309)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节录）	(330)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节录）	(333)
力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35)
热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40)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45)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352)
声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59)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66)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节录）	(375)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节录）	(381)

版面格式

-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 (390)
-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406)
- 文摘编写规则 (413)
-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 (421)
-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35)
-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 (466)
-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修订版)
..... (470)
- 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 (修订版)
..... (488)

其他

- 我国历代纪元表 (502)
-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520)
- 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 (531)
- 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 (535)
-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551)

下编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83)
- 出版管理条例 (59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607)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621)
-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 (635)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641)
-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647)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
 备案办法 (652)
-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655)

参考文献 (660)

上 编

编校基本规范



第一章 文字规范

一、使用规范汉字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当天签署主席令，批准该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律。它与我们新闻出版工作关系密切，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一条规定：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新闻出版署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1992年7月7日颁发，1992年8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目前仍然有效。其中的第五条规定：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包括封面、封底、书脊等）、包装装饰物、广告宣传品等用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出版物的内文（包括正文、内容提要、目录以及版权记录项目等辅文），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第六条规定：

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

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可以用简化字的一律用简化字，如需发行繁体字版本的，需报新闻出版署批准。

什么是规范汉字？规范汉字主要指1986年10月根据国务院批示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所收录的2244个简化字，1988年3月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收录的7000个汉字，1981年3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 2312—80）收录的6763个汉字，1987年3月国家标准局公布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二辅助集》（GB 7589—87）收录的7039个汉字、《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第四辅助集》（GB 7590—87）收录的7237个汉字，以及未经简化的大量的历史传承字。

二、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

根据《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不规范汉字主要指《简化字总表》中的繁体字，1986年国家宣布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淘汰的异体字（后在《关于修正〈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内“阪、挫”二字的通知》中恢复阪、挫2个字，在《简化字总表》中恢复鳍、讪、晔、誓、诃、绌、沂、划、鲑、诨、鲢等11个类推简化字，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中恢复翦、邱、於、澹、酪、彷、菰、濶、徽、薰、黏、桉、愣、暉、凋等15个字为规范字），1977年淘汰的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社会上出现的自造简体字以及1965年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中淘汰的旧字形。

一般情况下，汉语文出版物必须使用规范汉字，禁止使用不规范汉字，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七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整理、出版古代典籍；
- (二) 书法艺术作品；
- (三) 古代历史文化学术研究著述和语文工具书中必须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部分；
- (四)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影印、拷贝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及海外其他地区出版的中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

三、使用汉字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注意 1986 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对原《简化字总表》(1964 年) 中的个别字作的调整。

新《简化字总表》规定：“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

“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啰唆”的“啰”和语气助词“啰”，不可写作“罗”。

“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

“叠”字的重叠(一层加一层)义，如叠石为山、层见叠出、折叠、叠翠、叠罗汉、叠印、叠韵、叠嶂、叠彩山等词语，

不得使用“迭”字。

“覆”字的翻倒义，如覆巢、覆灭、覆亡、覆辙、覆被等词语，不得使用“复”字。

“像”字用于人物图像、好像、相似等义，如肖像、录像、相像、好像、像话、像样等词语，不得使用“象”字。

2. 注意特殊繁体字的简化。

在新《简化字总表》中，部分字的简化是有条件的，有时应简化，有时不能简化。例如：

乾（干）：乾隆、乾坤的“乾”不能简化。

夥（伙）：作多解的“夥”不简化，如“所获甚夥”。

藉（借）：藉口、凭藉的“藉”简化作“借”，慰藉、狼藉的“藉”仍用“藉”。

麼（么）：“麼”读“mó”时不简化，如“么麽小丑”。

蘋（苹）：简化作“苹”，一用于苹果义，二用于白蒿类的草义，如“呦呦鹿鸣，食野之苹”（《诗经·小雅·鹿鸣》）；类推简化作“蕨”，用于指一种蕨类植物，如“于以采蕨，南涧之滨”（《诗经·周南·采蕨》），古诗文中的“白蕨洲”、“青蕨之末”等。

餘（余、馀）：在“余”和“馀”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馀”。如文言句“餘年无多”的“餘”意为剩余，简作“馀”可避免与意为代词我的“余”混淆。

摺（折）：在“折”和“摺”意义可能混淆时，“摺”仍用“摺”。

徵（征）：作古代五音之一的“徵”（zhǐ），及文徵（zhēng）明的“徵”不简化。

此外萧条、萧索的“萧”不可简化为“肖”，用于姓氏随原稿。

3. 注意简化字与传承字、繁体字的对应关系。

凡用繁体字排版的图书，在用简化字本翻排繁体字本时，应